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擬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8
擬採取之行動	9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意見	9
其他資料	9
附錄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7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首次交易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規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載於上市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執行董事：

賀光啓先生(主席)

楊淑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素英女士

魏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慧雲女士

韓炳祖先生

張詩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2樓1201室

敬啟者：

擬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就多個事宜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1,063,800,652股已發行股份。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106,380,065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載有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亦將提呈一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待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置212,760,130股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賀光啓先生、楊淑玲女士、陳素英女士及魏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賀光啓先生、楊淑玲女士、陳素英女士及魏可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賀光啓先生，51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規劃。賀先生亦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賀先生從事餐飲行業的經驗超過16年。賀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開創本集團業務及一直負責其營運及業務的經營管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在北京建立本集團的第一間餐廳，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指導其在營運及業務當中秉承質量和創新理念。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北京市烹飪協會及北京商報社頒發的「二零一二年度北京餐飲十大經濟人物」稱號。賀先生還擔任北京海外聯誼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及北京市台資協會副會長。賀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素英女士的丈夫。

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合約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可續期，除非經發出至少兩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賀先生現時的基本年薪為1,100,000港元，且亦有權獲得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可能根據其履職情況及本公司收益釐定的酌情花紅。賀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責、責任、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賀先生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賀光啓(附註)	全權信託設立者	好倉	450,000,000	42.30%

附註：Ying Qi Trust(賀先生(作為設立者)及Ying Qi PTC Limited作為受託人為賀先生利益成立之全權信託)持有Ying Qi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賀先生被視為於Ying Qi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賀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楊淑玲女士，5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在一九九八年加入北京呷哺呷哺連鎖快餐管理有限公司，出任會計，歷任本集團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裁及總裁等職務，其在餐飲行業擁有超過16年的營運管理經驗。楊女士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楊女士亦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曾在若干北京企業擔任統計員及會計師，學歷為成人中專，專業財務會計。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合約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可續期，除非經發出至少兩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楊女士現時的基本年薪為480,000港元，且亦有權獲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根據其履職情況及本公司收益釐定的酌情花紅。楊女士的酬金乃參照其職責、責任、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楊淑玲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997,767	1.22%

附註：楊女士於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的12,997,767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惟尚未歸屬。該等購股權涉及12,997,767股相關股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陳素英女士，51歲，非執行董事。彼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導。陳女士亦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自本集團成立以來，陳女士一直為本公司所供應食品的種類及品種提供指導，不斷改進食物的口味及風味，研發調料及麻辣湯底。本集團的麻辣湯底被北京美食協會評為「京城特色佳餚」。陳女士於一九八一年六月畢業於台北私立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陳女士為賀光啓先生的妻子。

根據本公司向陳女士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委任函，陳女士之固定委任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陳素英 (附註)	配偶權益	好倉	450,000,000	42.30%

附註：陳女士為賀光啓先生之妻子，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賀光啓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以上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魏可先生，41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導。魏先生亦為呷哺呷哺餐飲管理(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魏先生為General Atlantic LLC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供職於此。彼常駐北京，專注於General Atlantic LLC在大中華的投資機遇。在加入General Atlantic LLC之前，魏先生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為英聯投資(一家新興市場私募股權公司)的投資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供職於Boston Consulting Group。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魏先生為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從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向魏先生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委任函，魏先生之固定委任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魏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3頁至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擬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擬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擬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擬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賀光啓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有關目的經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發行在外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在外之股份為1,063,800,652股。基於該等數據，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三項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不超過106,380,065股股份：二零一六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指比較本公司最新刊載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範圍內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其或彼等之持股量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知悉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購回所產生的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賀光啓先生持有4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期發行在外股本的42.30%。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賀光啓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出現變動，則賀光啓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00%。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登記為於340,754,7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該日發行在外股本約32.03%。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出現變動，

則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9%。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該增加將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市場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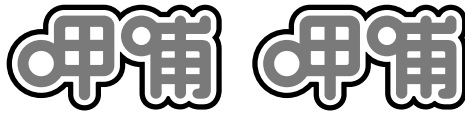
股份自上市日期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自上市日期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	4.4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4.79	4.36
二月	4.80	4.60
三月	4.75	3.98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5.70	4.27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按依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之任何股份的面值而增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會議**」)，以討論以下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25美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本公司證券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或佔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惟不包括根據(i) 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 行使根據附有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i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iv)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或(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另加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以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7.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藉於可配發、發行處理股份之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賀光啓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2樓1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
6.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7元(相等於每股0.059港元)，且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7.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股東於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發建議分派的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建議分派的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有關上述第5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之附錄內，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